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9日组建，已于2024年4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曾远辉先生、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决定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 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20%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回购总金额为 34,716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1,416,394 股减少至 1,889,338,619 股（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2,073,375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相关情况，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曾远辉先生简历

曾远辉，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绵阳市公安局人事处副处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绵阳市公安局刑侦信息大队教导员；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绵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曾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曾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傅若雪女士简历

傅若雪，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企业专职监事，目前担任专职监事的企业有：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府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弘现代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傅若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傅若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